

2021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
就业服务中心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七、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2021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1. 统筹规划本区残疾人就业工作；
2. 指导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3. 会同有关单位并落实残疾人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和救助政策；
4. 负责本区残疾人按比例安置就业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审核征缴工作；
5. 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人数 19 人。

第二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决算报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62.24	9,11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39.55	8,863.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13	5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57	81.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62.24	9,113.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62.25	8,999.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4.14
	30				61		
总计	31	8,762.24	9,113.69	总计	62	8,762.25	9,11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113.69	9,11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8.02	8,978.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5	63.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	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6	3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7	24.17						
20811			残疾人事业	8,885.03	8,885.0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8,287.03	8,287.0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98.00	59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4	29.2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4	29.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3	53.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3	53.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3	5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3	8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3	8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5	38.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8	4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8,999.54	557.13	8,44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3.88	421.47	8,44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6	63.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	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6	3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7	24.17				
20811		残疾人事业	8,775.07	357.91	8,417.1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8,212.21		8,212.2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62.86	357.91	204.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5		25.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5		2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3	53.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3	53.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3	5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3	8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3	8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5	38.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8	4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 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9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62.24	9,11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39.55	8,639.55			8,863.89	8,863.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13	51.13			53.93	5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57	71.57			81.73	81.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62.24	9,113.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62.24	8,762.24			8,999.54	8,999.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4.14	114.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				63								
总计	32	8,762.24	9,113.69	总计	64	8,762.24	8,762.24			9,113.69	9,11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8,999.54	557.13	8,44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3.88	421.47	8,44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6	63.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	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6	3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7	24.17	
20811	残疾人事业		8,775.07	357.91	8,417.1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8,212.21		8,212.2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62.86	357.91	204.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5		25.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5		2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3	53.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3	53.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3	5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3	8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3	8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5	38.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8	4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栏 次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64	532.64			
	30101	基本工资	69.20	69.20			
	30102	津贴补贴	286.93	286.93			
	30103	奖金	16.20	16.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16	38.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17	24.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1	42.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2	1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	2.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7	41.4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	1.2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3	1.2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	0.02			
			人员经费合计	533.89	533.89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6	21.26		
		30201	办公费	0.55	0.5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96	0.9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08	0.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5	0.0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19	0.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22	4.22			
30229		福利费	0.18	0.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1	14.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310		资本性支出	1.98	1.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8	1.9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予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23.24	2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安排相应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单位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442.41	8,442.41	
	208				8,442.42	8,442.42	
	20811				8,417.17	8,417.17	
	2081105				8,212.22	8,212.22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81105			残疾人慰问救助经费	3.64	3.64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81105			用人（工）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223.76	4,223.76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81105			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经费	3,984.82	3,984.82	
	2081199				204.95	204.95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81199			居家助残服务经费	99.01	99.01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81199			街道就业工作经费	15.00	15.00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81199			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30.01	30.01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81199			用人（工）单位招用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工作经费	1.64	1.64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81199			残疾人教育助学经费	59.29	59.29	
	20899				25.25	25.25	
	2089999				25.25	25.25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89999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25.25	2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合计	—	—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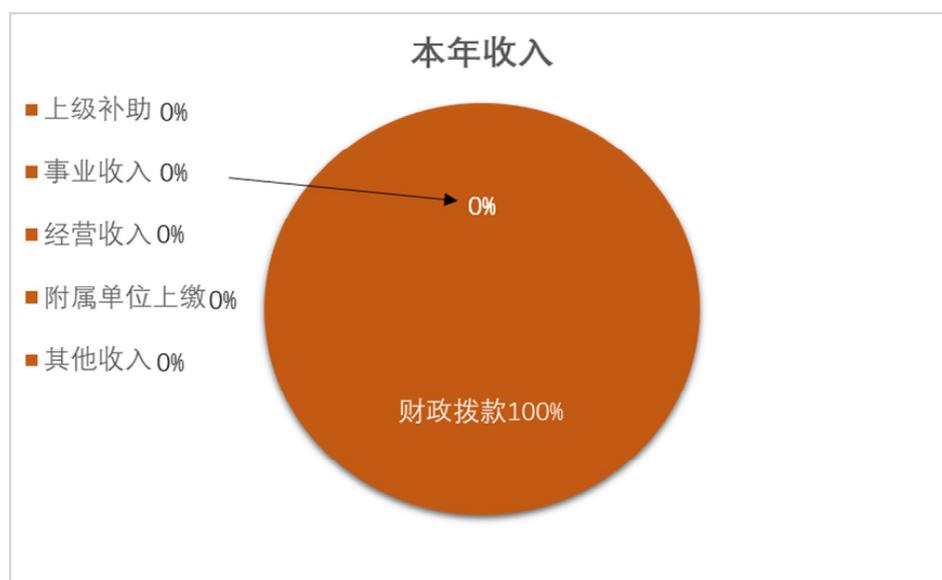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9113.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5.05 万元，增长 51.17%。本年收入合计 9113.6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8999.55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4.1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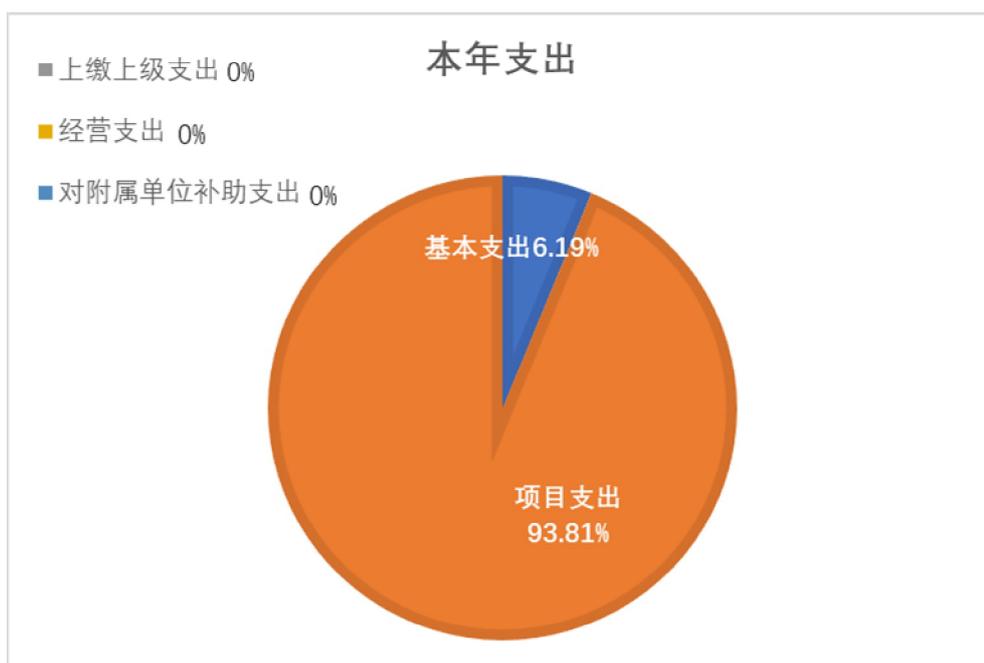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113.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5.05 万元，增长 51.1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13.6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999.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05.53 万元，增长 55.32%，其中：基本支出 557.1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19%；项目支出 8442.4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113.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5.05 万元，增长 51.17%。主要原因：用人（工）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项目、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经费由于政策调整，2021 预算较上年增幅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99.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比上年增加（减少）3205.53 万元，增长 55.32%。主要原

因：用人（工）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项目、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经费由于政策调整，2021 预算较上年增幅较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99.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3.88 万元，占 98.49%；卫生健康支出 53.93 万元，占 0.60%；住房保障支出 81.73 万元，占 0.9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999.5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237.3 万元，增长 2.7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度决算 1.23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0.19 万元，减少 13.38%。主要原因为压缩当年事业退休公用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38.16 万元，与 2021 年年初预算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24.17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5.09 万元，增加 26.68%。主要原因为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

扶贫（项）

2021 年度决算 8212.21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226.95 万元，增加 28.42%。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 号）文件规定，2021 年“用人（工）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费”项目预算调整为发放全年补贴，支出增加；二是按照《关于 2021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的通告》，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保险月缴费金额调整，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562.8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0.48 万元，增长 0.08%。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25.25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7.99 万元，减少 24.38%。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当年无法开展，调减相关项目年初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1 年度决算数 53.93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2.80 万元，增长 5.48%。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度决算数 38.45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8.11

万元，增长 26.73%。主要原因为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1 年度决算数 43.28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06 万元，增长 5.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7.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范

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33.96**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0**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第四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对 2021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0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8545.05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秀 9 个，良好 1 个。

二、用人（工）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对象概况

1、专项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本市残疾人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8 号）、《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京财税〔2017〕778 号）有关规定和国家、本市促进残疾人就业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政府促进、市场引

导、兜底安置、精准服务的原则，2018年6月，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与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8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中包含《北京市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以下简称岗社补贴）提出明确要求。东城区残联依据措施及细则开展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工作。

〈2〉该项目由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负责政策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审核档案资料原件由该中心存档。

〈3〉根据实施细则文件要求，通过对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及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以及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给予岗社补贴。补贴标准为：

- 岗位补贴

一是对招用残疾人在本单位连续就业不超过3年（含）的，每人每年按当年本市12月份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享受岗位补贴，计算公式如下：

在申领岗位补贴年度内，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达到规定条件满12个月的，岗位补贴金额=当年本市12月份月最低工资标准×6；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达到规定条件不足12个月的，岗位补贴金额=当年本市12月份月最低工资标准×50%×招用残疾人达到规定条件

的月份数。

二是对招用残疾人在本单位连续就业 3 年以上的，每人每年按当年本市 12 月份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 倍享受岗位补贴，计算公式如下：

在申领岗位补贴年度内，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达到规定条件满 12 个月的，岗位补贴金额=当年本市 12 月份月最低工资标准×8；
在申领岗位补贴年度内，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达到规定条件不足 12 个月的，岗位补贴金额=当年本市 12 月份月最低工资标准×66.7%×招用残疾人达到规定条件的月份数；

， 社会保险补贴

一是用人单位招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智能卡）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劳动力（以下简称“三类残疾人”），按其当年为“三类残疾人”职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中单位缴费部分总额的 50%，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二是用人单位招用非“三类残疾人”的自毕业之日起 2 年内未实现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业举办的技工学校）残疾人毕业生（以下简称残疾人毕业生），享受最长不超过 5 年（含）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和失业保险补贴，分别以当年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

位缴费比例规定费率为标准。享受补贴时间为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60 个月内。

〈4〉项目支出情况：该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4240.87 万元，实际共支出 4223.76 万元，结余 17.11 万元。

〈5〉该项目已执行 3 年，对提升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的积极性、减少用人单位用工成本、提高残疾人工资福利等方面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

（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 号）文件精神，严格审核、发放岗社补贴。摸清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状况，开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鼓励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岗社补贴政策，提高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促进和稳定残疾人就业。

〈2〉阶段性目标

- 广泛宣传政策。审核期开始前（7 月）及审核期间（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向用人单位宣传、普及政策，告知用人单位按时申请岗社补贴。

，按时、合规发放补贴。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完成审核工作，次年一季度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用人单位岗社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f开展满意度调查。岗社补贴发放结束后（2021 年 4、5 月），对申请并获得岗社补贴的用人单位开展满意度调查。

〈3〉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市、区文件精神以及东城区残疾人事业“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当年目标制定比较明确、具体，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按照市区相关要求和标准，结合东城残联自身工作需求，制定了**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事前可行性分析充分，工作实施方案的整体设计完整。

2、大额专项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大额专项决策情况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项目资金预算，由东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依据上一年度岗社补贴审核审批结果，并经北京市残联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审计检查后确定上报。经请示主管领导同意后，报请东城区区残联党组会议、理事会审议。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项目资金预算于**2020年9月10日**提交第**10**次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及第**22**次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会讨论审议通过。

（2）大额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该项目财政批复资金金额**4240.87**万元，到账资金金额**4240.87**万元。

（3）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金额**4240.87**万元，实际共支出**4223.76**万元，结余**17.11**万元已上交财政。

（4）大额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依照《东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法》和区财政下发的相关财务法规的规定申请及使用，按项目单独记账，资金的拨付、审批手续较齐全。财务部门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原始凭证真实详细，各种账簿设立完整，及时反映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

3、大额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大额专项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1〉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业务主管理事长任组长，业务科室主任任副组长，业务科室成员任组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2〉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对人员分工、考核制度、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内容进行统一部署，确保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3〉组织审核人员参加市残联业务政策培训和岗前上机实操，确保审核人员业务熟练度。

〈4〉通过残联官网、微信公众号、短信提醒、审核大厅张贴海报等宣传方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能够按时申领补贴。

（2）大额专项管理情况

〈1〉规范审核标准

严格落实实施细则及市残联下发的审核操作指南的具体要求，制定了《东城区用人单位申请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办事指南》，对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结时限等进行了详尽规定。同时还制定了《东城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及岗社补审批操作规范》，对审核人员如何收取存放审核资料、系统信息核对与录入、申报资料查验等进行了规范，有效保障了政策执行的严谨性。

〈2〉规范审核流程

• 每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根据市残联通知要求，启动审核工作，受理用人单位申请。用人单位可通过现场申请、网上申请、邮寄资料三种方式进行申请。审核将通过市级管理系统进行操作，系统会提供由税务部门 and 人社部门提供的工资和社保数据作为审核依据。系统会自动进行比对，勾选出复合条件的月份和计算出补贴金额。用人单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进行修改。按照实施细则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领的，视为自行放弃，不再给予补贴。

，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审批工作。审核期结束后，审核人员会对现场留存资料与管理系统进行全部复查，重点查看审批表中各项补贴金额是否与管理系统中金额一致、单位提交的资料是否与管理系统中修改的工作月份一致、单位提供的收款单位名称是否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复查结束后，进行最终审批盖章。

f次年第一季度内，将岗社补贴发放到申请单位所提供的用人单位账户内，拨款全部完成后，将书面通知书通过快递方式送到申请单位。

〈3〉 加强监督管理

• 成立由业务主管理事长任组长，业务科室主任任副组长，业务科室副主任、纪检部门工作人员、财务部门工作人员及岗社补业务负责人任组员的核查工作小组。对岗社补贴审批、发放情况进行核查。成立核查工作小组复查结束后，不少于 **30%**进行抽查。发放结束后，不少于 **60%**的单位进行抽查。

，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审核期间，区残联党组理事会成员每周到审核现场开展巡查工作，对审核大厅防疫措施、窗口服务、审核进度等方面进行检查。

f建立工作例会制度。业务负责人每周组织审核人员召开工作例会，对本周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和特殊案例进行汇总分析，对特殊情况和审核资料的处理进行统一要求，确保审核标准一致。

（二）评价结论

1、大额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计为 **661** 家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发放岗社补贴 **4223.7584** 万元，核定补贴总人数 **2866** 人。其中核定岗位补贴单位 **661** 家，核定人数 **2866** 人，补贴金额 **3701.2938** 万元；核定“三类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单位 **262** 家，核定人数 **821** 人，补贴金额 **521.9995** 万元；核定残疾人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家，核定人数 **1** 人，补贴金额 **4650.72** 元。本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岗社补贴，无其它额外支出，均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按时拨付到申请单位银行账户。

（2）项目成本控制

本项目以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补贴标准和上一年度管理系统中的汇总数据作为主要预算依据。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4240.87**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3** 月底共支出 **4223.76**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99.5%**

（3）项目产出效益

就业是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残疾人生活，帮助残疾人迈向共同富裕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岗社补贴政策执行让更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实实在在地受益。

〈1〉提高用人单位招用京籍残疾职工的积极性。把促进残疾人就业与优化营商环境统筹考虑，为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合理支持服务，消除用人单位顾虑，减轻用人单位压力。自项目执行以来，安置京籍残疾人数占比和岗社补贴残疾人数逐年递增，具体数据详见下图：

年度	审核单位数	安置残疾人数	安置京籍残疾人数	申请岗社补贴单位数	岗社补贴残疾人数	补贴金额
2018	2008家	6613人	4471人占比67.6%	581家	2498人	17731365.23元
2019	1961家	6446人	4404人占比68.3%	661家	2866人	42237584.33元
2020	1850家	6415人	4519人占比70.4%	678家	3022人	39125808.62元

〈2〉减少用人单位的用工成本。按照措施当中的规定，岗位补

贴可用于残疾人职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无障碍环境改造等支出。社会保险补贴将对企业为残疾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进行补贴。

〈3〉促进和稳定京籍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工资福利，缓解家庭生活困难。随着岗社补贴政策出台，用人单位招用京籍残疾人的需求不断增加，京籍残疾人的就业机会不断增多。而对于已就业的京籍残疾人，也间接的提升了其岗位竞争力，稳定了就业。严格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条件，规定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劳动力，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按规定为残疾人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方可申请享受岗位补贴，保证了就业残疾人收入的增加，从而提升了残疾人职工的工资福利，缓解了其家庭生活困难。

〈4〉增加了对用人单位招用重点人群的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在享受岗位补贴的同时，对招用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可以按照用人单位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职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中单位缴费部分总额的 **50%**，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自毕业之日起 **2** 年内未实现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学校(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用人单位举办的技工学校)残疾人毕业生，可以按照当年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单位缴费比例的规定费率，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 **5**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岗社补的发放，帮助了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这些就业中的最困难人群，也促进离校未就业残疾人毕业

生就业。

(4)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解用人单位在办理此项业务时，对所提供政务服务的实际感受，以及补贴资金对用人单位和残疾职工的实际作用，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已申领岗社补贴的 661 家用人单位中的 100 家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较好，具体数据详见下图：

东城区残联 2020 年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审核工作满意度调查

第 1 题 您对此项业务的政策宣传工作是否感到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94	94%
基本满意	6	6%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2 题 您对本次业务办理服务是否感到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95	95%
基本满意	5	5%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3 题 您对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是否感到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98	98%
基本满意	2	2%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4 题 此项业务是否对本企业招用残疾职工的积极性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作用显著	94	94%
作用一般	5	5%
无显著作用	1	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5 题 办理此项业务获得的补贴资金是否对本企业用工成本起到一定减轻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作用显著	92	92%
作用一般	8	8%
无显著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6 题 办理此项业务获得的补贴资金是否对本企业残疾职工的工资福利、生活质量起到一定提升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作用显著	95	95%
作用一般	5	5%
无显著作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通过满意度调查,反映出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一些不足,存在宣传

方式缺乏多样化、政策解答深度不够、补贴资金力度不大等情况。将通过更多渠道对项目政策进行宣传讲解，如：分时间段向用人单位发送短信提醒；通过视频方式举办业务政策培训；除审核台审核人员进行政策解答外，在业务大厅设立大堂服务人员，为办事人员提供服务和政策解答。同时将用人单位的实际用工诉求，及时整理和反馈，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提供可行性建议，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项目的产出效益和可持续性。

（5）项目可持续性

岗社补贴政策的实施，降低了用人单位安置残疾职工的用工成本，减轻了用人单位的经济负担，促进和稳定了残疾人就业，使残疾人生活进一步获得保障，缓解了家庭生活困难，无论对于个人，还是社会都具有积极意义。**2022**年将继续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发放补贴。

2、大额专项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三）存在问题

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区残联党组理事会高度重视，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此项工作。区残联主要负责人和业务主管理事长严格落实“局处长走流程”，认真学习岗社补工作政策和审核工作全流程，熟练掌握相关政策要求。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审核环节中存在的风险和不足，指导部门制定措施予以整改完善。部门主任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完善工作方案和

审核环节，统筹安排科室人员参与审核工作。审核人员坚决执行措施和实施细则的工作要求，对申请材料、严格查验，对纸质档案进行规范存档，全区政策落实各环节严谨有序，没有违规违纪情况发生，用人单位无任何投诉。

（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

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方面的支出。

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